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冉股份”）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文简称“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至28,591.63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为17,797.73万元，并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在上述项目新增或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8,591.63	28,591.63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80,605.76	80,605.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中“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6月1日前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工程主体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已取得工程主体竣工报告，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1）-（2）+（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8,591.63	24,029.26	548.46	5,110.83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

注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至28,591.63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金额为17,797.73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为17,797.73万元，追加该部分主要系工程建设费用投入的增加所致，公司将原计划2,000平方米的场地面积增加到6,193平方米，并根据拟建设的总部基地的实际情况调整装修费用等各项综合成本，公司在进行场地购置的单价预算中根据调整预算当时的市场价预先进行估计，实际单价在后期相关部门审批确定后比原预算估计要低，使得项目资金有所节余。

2、该募投项目有一定时长的竣工整理周期，目前尚余部分待支付的装修项目尾款以及办公采购等，按计划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支付，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

3、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5,110.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普冉股份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4.80元/股。

2、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278张“中装转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7,8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5,464股“ST中装”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10,508,643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1,050,864,3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中装转2”因转股减少27,800元，转股数量为5,46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装转2”剩余金额为1,050,864,300元。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218,125	23.44	0	-27,442,890	-27,442,890	144,775,235	19.71
高管锁定股	172,218,125	23.44	0	-27,442,890	-27,442,890	144,775,235	19.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453,696	76.56	5,464	27,442,890	27,448,354	589,902,050	80.29
三、总股本	734,671,821	100.00	5,464	0	5,464	734,677,28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3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5,302,032.7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5,906,098.14元）总额21,208,130.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3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6*****694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1,8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9.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76.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6元/股~26.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9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000股的比例为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2元/股，最低价为1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66,034.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59%，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股
持股比例	1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8%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30%	61,500,000	44,500,000	71.59%	12.38%	0	24,000,000	0	0
合计	62,159,500	17.30%	61,500,000	44,500,000	71.59%	12.38%	0	24,000,000	0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江苏华英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上接D73版）

（10）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7月，公司与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爱宝公司”）签订了16台单晶炉销售合同，对应货款总金额为12,000,000元。2010年8月公司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并确认销售收入10,619,469.03元。公司于2010年收温州爱宝公司货款6,600,000元，此后温州爱宝公司一直未依约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于2015年对剩余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2年，公司对温州爱宝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2年12月判决生效，法院作出了支持公司诉请的判决，判令温州爱宝公司及其连带清偿货任人履行合同义务，向公司支付货款5,4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温州爱宝公司一直未按照法院判决履行。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形成该笔应收账款对应收入金额
1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53,302.11	5年以上	183,653,302.11	组件销售	173,976,903.16
2	北京鲸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1,944.81	3-4年	6,861,944.81	房租、水、电等	37,277,591.10
3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4,051.01	5年以上	8,684,051.01	代加工服务	7,464,573.51
4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3,120.00	5年以上	5,493,120.00	单晶炉销售	17,141,592.92
5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0	5年以上	5,400,000.00	单晶炉销售	10,619,469.03
合计			210,092,417.93		210,092,417.93		246,480,129.72

注：该五家客户情况请参照前述说明。

综上，公司基于会计准则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及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担保情况、抵押或质押物状况、逾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在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恰当性；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将京运通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经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收付情况，包括收票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以及相关原因、合理性分析、收现和结算情况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2）经复核公司收票及用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未见重大异常，对应收入的真实准确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未见重大异常。

问题3：

关于应付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8.45亿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为9.44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各业务板块应付账款账龄前五名情况，包括应付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已支付金额、应付账龄、是否逾期等，说明应付账款超过当期采购款具体原因（如有）；针对应付款超过1年的应付对象，说明当期继续与其发生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如存在公司同时与上述应付对象发生销售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具体销售内容、对应往来款余额，说明存在大额应付款的情况下开展相关销售业务的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针对长期未结算的重要应付款，说明对应支付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长期未结算原因，以及已支付金额、相关资金形成具体产品或项目名称、效益情况，并说明已支付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各业务板块应付账款账龄前五名情况，包括应付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已支付金额、应付账龄、是否逾期等，说明应付账款超过当期采购款具体原因（如有）；针对应付款超过1年的应付对象，说明当期继续与其发生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四个业务板块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新材料业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采购金额	本年支付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是否逾期
1	乐山京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坩埚	21,468.14	18,500.00	40,281.06	1年以内,1-2年	否	是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633.43	10,528.60	38,584.51	1年以内,1-2年	否	否
3	高测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费	37,771.07	8,475.22	28,870.13	1年以内,1-2年	否	否
4	乌海市XXX	工程款	-	-	15,980.00	4-5年,5年以上	否	是
5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6,589.67	4-5年,5年以上	否	是
合计			76,872.64	37,503.82	130,305.37			

应付账款超过当期采购款具体原因及当期继续与其发生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1.乐山京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